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唐焯先生，独立董事赵先德先生、廖卫平先生、赵子夜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并对该定期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同意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全体董事认为，《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依据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写，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